



计算中心及网络运维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2144633-0030259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10012-N4

采 购 人：上海商学院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4日

2026年01月14日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3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8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计算中心及网络运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2144633-00302593

项目名称：计算中心及网络运维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026-00020258

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计算中心及网络运维

数量：1

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计算中心及网络运维及相关服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14 至 2026-01-21,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商学院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496号

联系人：郁老师

电 话：021-67103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倪天豪 021-53087656-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天豪

电话：021-53087656-122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计算中心及网络运维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22144633-0030259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ZB26010012-N4)
3.	采购内容	计算中心及网络运维及相关服务,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1,1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100,000.00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 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类别	服务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金额: 22000元整 。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递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 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 “JSZB26010012-N4 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天
10.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2月4日 10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套, 副本2套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 瞿溪路350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p>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color>10</color>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13.	信用记录	<p>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14.	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15.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现场演示	本项目评审现场无需投标方提供现场演示。
17.	代理机构	<p>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350号一楼</p> <p>联系人：倪天豪</p> <p>电 话：021-53087656-122</p> <p>E - mail: zhaobiao@mail.jiansheng.com</p>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

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方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 (2)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
- (3)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服务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或服务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服务义务。

14.3 投标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4 投标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5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服务满足“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应须以不影响需求服务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及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3) 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4) 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 18.1 投标方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8.4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8.5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 19.2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方的纸质投标文件。
- 19.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19.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5.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5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6.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付期或服务期；
- (2) 服务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 (3) 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
- (4)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5) 其他相关费用；
- (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办法

28.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 5 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投标方若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委员会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4 评标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一、商务部分（22 分）					
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投标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计算其价格分)	客观分
综合实力	12 分	相关业绩证明	0-10 分	每提供 1 个投标方 2023-2026 年内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得 2 分。((包括姓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清晰描述双方所交易的具体物品、服务或权利义务等)、合同签署日期、双方签章等要素) 注：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方提供合同复印件内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关联程度进行认定。	客观分
		资质证书	0-2 分	投标方具备以下资格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	客观分
二、技术部分（78 分）					
服务方案	33 分	需求分析理解	0-9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服务的（①重点分析②难点分析③工作开展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建议内容全面详细、准确合理、建议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9 分； 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建议内容较详细、准确合理性、针对性欠缺的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建议内容基本符合	主观分

				要求、基本内容合理性、针对性不足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建议内容符合性欠缺、基本内容无合理性、针对性的得 1 分；无描述不得分。	
		服务方案	0-2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包括提供运维方案、日常巡检、保密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各项方案有明确的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具有合理性、针对性的得 24 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各项方案有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具有合理性，但针对性欠缺的得 18 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要求、各项方案有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但合理性、针对性欠缺的得 12 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符合性欠缺、各项方案有服务计划、服务内容，无合理性、针对性的得 6 分；无描述不得分。	主观分
实施方案 22 分	运维检测进度计划、培训计划及拟投入设备		0-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进度计划步骤②培训计划③拟投入设备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全面详细、有明确的进度计划步骤、拟投入设备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要求、进度计划步骤、拟投入设备科学合理性和针对性不足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符合性欠缺、进度计划步骤、拟投入设备无科学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交付期不满足或无描述不得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项目现场管理②内部管理制度③相关各方面的沟通协调机制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全面详细、项目现场管理、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各方面的沟通协调机制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较详细、项目现场管理、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各方面的沟通协调机制科学合理，但针对性欠缺的得 7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要求、项目现场管理、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各方面的沟通协调机制欠缺科学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符合性欠缺、项目现场管理、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各方面的沟通协调机制无科学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无描述不得分。	主观分
	应急预案		0-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服务期间突发或重大事件响应/解决②相关问题解决方案③相关问题不能解决采取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全面详细、服务期间突发或重大事件响应/解决及时、相关问题解决方案完善、	主观分

				相关问题不能解决采取的措施完善的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服务期间突发或重大事件响应/解决较及时、相关问题解决方案完善性欠缺、相关问题不能解决采取的措施完善性不足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符合性欠缺、服务期间突发或重大事件响应/解决不及时、相关问题解决方案完善性欠缺、相关问题不能解决采取的措施不合理的得 1 分； 无描述不得分。	
服务团队	20 分	服务团队	0-2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项目负责人相关资历经验②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资格证书③提供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全面详细、项目负责人具备丰富相关资历经验、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资格证书齐全并具有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得 10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较详细、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资历经验、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资格证书齐全、缺失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得 7.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资历经验、缺失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资格证书与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得 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欠缺、项目负责人无相关资历经验、缺失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资格证书与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得 2.5 分；</p> <p>无描述或不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服务实施人员配置②实施人员具备相关资历经验③实施人员相关职称、资格证书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全面详细、服务实施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实施人员具备丰富相关资历经验，实施人员相关职称、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10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较详细、服务实施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实施人员具备丰富相关资历经验，缺失实施人员相关职称、资格证书的得 7.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服务实施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缺失实施人员相关资历经验与实施人员相关职称、资格证书的得 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欠缺、服务实施人员配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缺失实施人员相关资历经验与实施人员相关职称、资格证书的得 2.5 分；</p> <p>无描述或不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服务承诺	3 分	相关服务承诺	0-3 分	提供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得 1 分； 提供针对项目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 1 项得 1 分，最多 2 分。 项目服务期不满足需求本项不得分。	客观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29. 无效投标情形

29.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 (8)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9.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 (1) 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8折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6000元按6000元收取。

服务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500万元	0.8%
500万-1000万元	0.45%
1000万-5000万元	0.25%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计算中心及网络运维
2. 项目预算：1,1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3. 服务内容：计算中心、网络、弱电等设备运维管理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5. 服务地点：上海商学院，中山西路、奉浦、漕宝路校区

二、具体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服务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一）项目服务要求

1. 建设符合学校核心网络和数据中心服务要求的，基于 ITIL 管理框架的 IT 运维管理流程和 ITSM 统一运维管理平台。
2. 商学院校园网络整体运行状况、核心交换至用户终端设备间网络的调试与配置、负责监测运营商的线路运行状况及协调运营商单位处理网络突发状况。本项目共包括下列子系统：
 - (1) 校园网基础网络运维（有线、无线、网络设备）；
 - (2) 财务专网运维；
 - (3) 政务专网运维；
 - (4) 一卡通专网运维；
 - (5) 标准化考场监控专网运维。
3. 数据中心服务器和操作系统业务连续性保障服务：包括主机、虚拟化系统、存储、操作系统的业务连续性分析及保障机制设计，并通过日常运作，使业务连续性保障机制落地。
4. 日常运维保障服务：针对校园网和数据中心的日常巡检及常规事件的处理服务。
5. 多校区运维服务及网络规划建设服务：网络整体运行状态监控、调试、配置及突发状况的处理，新建楼宇的网络规划建设等。
6. 相关设备范围
此次项目所涉及的商学院的网络，包括：
 - (1) 奉浦校区图文信息楼 1 楼数据中心内相关的软硬件系统（指服务器防火墙之内的软硬件系统）和应用
 - (2) 中山西路校区 4 楼数据中心内相关的软硬件系统（指服务器防火墙之内的软硬件系统）和应用
 - (3) 漕宝路校区核心机房相关的软硬件系统（指服务器防火墙之内的软硬件系统）和

应用

- (4) 多校区校园网基础网络（有线、无线、网络设备）
- (5) 财务专网、政务专网、一卡通专网
- (6) 标准化考场监控、视频会议系统

7. 软硬件和系统平台类别如下

服务系统	服务范围
硬件平台	<p>中山西路、奉浦、漕宝路校区数据中心 国产化服务器（超融合软件） 密码设备 GPU 算力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思科 UCSB-B200-M2 刀片服务器四套（含虚拟化网络）• 思科 UCSB-B230-M2 刀片服务器一套（含虚拟化网络）• IBMSystemx3650M2• DellPowerEdgeR410• DellPowerEdgeR900• HPDL380G7 两台• IBMSystemx3650M2• DellCompellent 存储中心• DellPowerVaultME5024 存储• 华为、思科、华三网络设备• 山石防火墙• 银讯 WAF• 牙木 DNS• 其它网络设备
系统和软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vmwareESXi5.5 集群• vmwareESXi5.1 集群• 各 Linux 操作系统• 各 Windowsserver 操作系统• Oracle• Sqlserver• Mysql <p>交大云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机• 网络• 存储• 安全• 数据库

（二）主要服务内容

本年度运维服务，基于 ITILV3 服务运营管理框架，结合商学院实际情况，将面向师生用户的业务、服务台、监控等 IT 服务和运营工作，按照既有标准服务目录和 SLA 要求予以落实，同时细化已有的标准作业流程（SOP），并通过 IT 运维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完善，不断提升运维服务效率，为建立“可度量、可感知、安全可控的运营级校园网”提供支撑。运维服务范围包括：奉浦校区、中山西路校区及漕宝路校区。

2.1 网络运维服务

（1）各个系统的运行状况监测

驻场工程师进行各个子系统日常运行状态的监控，每天记录关键设备是否可以正常使用、网络的转发和路由是否正常进行、检测交换机或设备的性能等。对各种网络设备的日志进行检查，对重点事件进行记录，对安全事件的产生原因进行判断和解决，及时发现问题，防患于未然。同时定期能够对设备的运行数据进行记录，形成报表进行统计分析，便于进行网络系统的分析和故障的提前预知。

（2）各个系统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

协助网络管理部门对校园网络进行日常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划分和管理

VLAN，IP地址规划和管理，IP地址和网络终端设备MAC地址绑定，无线网络管理，软件的配置和升级，网络结构、网络路由的配置和调优，网络结构图的绘制等。如网络出现异常情况，7*24小时工程师现场分析故障并解决方案。

（3）网络资产的收集和统计

协助管理部门对校园网络资产进行统计并建立相关制度对网络资产进行全面和有效的管理。包含但不限于终端位置的统计，网络设备型号、数量、版本和补丁等信息的统计，网络布线标识等。

（4）服务响应和技术保障

设立7*24小时服务热线，为终端用户提供相关系统及时的响应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解决终端用户网络设备问题，如不能上网、网络慢、变更设备等；解决各个子系统配置问题，如某子系统增加设备或某子系统网络结构发生变化等，为学校关键事件如重要会议和开评标等提供网络专人保障服务等。

（5）各个子系统设备巡检

要求驻场工程师做好定期对终端设备、网络信息点、配线架、终端模块、接入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和核心交换机等基础网络设备的巡检工作。

（6）网络运行分析、管理和调优

工程师通过对校园网络运行状况、网络问题进行周期性检查和分析后，进行整体网络性能评估，针对网络的利用率进行优化并提出网络扩容和优化的建议。搭建网络探针服务器，实时检测网络质量，每季度出具网络运行服务报告。

（7）漕宝路校区新建楼宇的网络规划建设

要求项目经理、驻场工程师参与漕宝路校区新建楼宇的网络规划建设，给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

（8）漕宝路校区全光网及有线无线网络监控巡检

要求驻场工程师定期对全光网络及有线无线网络进行监控巡检工作。

2.2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

2.2.1 服务器与操作系统服务

-
- (1) 每日监控中心机房服务器的运行状态和健康状况。运行状态与监控业务服务器内容主要包括现在有的虚拟机、虚拟服务器、oracle 核心数据库服务器等服务器和存储系统的监控，包括运行状态及网络流量等；
 - (2) 依据商学院实际业务需求，对服务器系统的重新安装工作，包括各类服务器系统安装等；
 - (3) 对发生的故障进行已经授权的预处理；
 - (4) 对所做处理作详细记录；
 - (5) 按规定完成数据整理和备份；
 - (6) 针对已经授权的服务器，完成有计划的系统升级、补丁升级地址变更、服务配置等工作；
 - (7) 针对已经授权的服务器，定期对服务器系统的运行状态和性能进行巡检，形成报告并附带优化建议。

2.2.2 虚拟化平台服务

- (1) 日常运维包括对整个商学院所有服务器虚拟化，主要负责对虚拟化服务器进行全面维护；
- (2) 从业务服务要求出发确定提供服务的虚拟化环境所必备的高可用、有效性、性能和业务连续性技术能力；
- (3) 从运行监控和 IT 运维流程的角度确定保证交付和支持有效的虚拟化资源的正常运行的技术能力；
- (4) 从信息安全的角度确定保证所提供虚拟化资源的安全性技术能力要求。
- (5) 对所有虚拟化系统性能的监测和检测，能熟练使用系统监控软件，完善 7*24 监控，监控必须能做到实时远程等多种方式报警；
- (6) 制定虚拟化系统备份计划、恢复策略，完成故障分析和故障处理；
- (7) 维护包括对虚拟化系统资料的完善，把故障处理、定期检查等的记录备案保存；
- (8) 建立突发事故处理的服务流程，对虚拟化系统的故障，服务商应迅速做出反应及时处理，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2.2.3 存储运维服务

- (1) 定期对存储的使用情况、存储的运行状态进行巡检，发现故障并及时处理；
- (2) 根据巡检的结果，更新存储使用情况配置库和存储网络拓扑结构图；
- (3) 定期检查存储磁盘状态，检查硬件和软件上是否有相关磁盘的报警，如发现有损坏的磁盘，及时通报信息中心，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并协调有关人员尽快做好磁盘的更换工作；
- (4) 硬件健康监控；
- (5) 制定数据备份计划、恢复策略，完成故障分析和故障处理；
- (6) 对所有数据和存储定期进行常规检测。

2.2.4 数据中心动环运维服务

- (1) 机房环境巡检工作；
- (2) 协调配合供应商定期开展机房 UPS 和精密空调的保养维护；
- (3) 机房线路的维护。

2.3 校园网运行监控中心（NOC）运营服务

校园网运维服务主要通过监控管理工具，对全校有线、无线网络的运行状态、性能负载、系统日志等内容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定位和报告网络运行故障情况，以便及时处置，保证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其中包括：主干核心和校区汇聚设备、楼宇汇聚和接入交换机、无线 AP、网络管理和安全设备等。建立运维值班档案，每月出具运维报告，每季度对校园网运行状况进行评估，提出运维管理的优化方案，提交网络中心。

虚拟服务器群主要是针对数据中心内的 VMware 虚拟服务器群，通过 VMware 管理平台，进行服务器群的运行状态、性能负载等内容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定位和报告运行故障和隐患。

2.4 定制化需求简单开发

针对校园网运行管理中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小型定制化开发服务

2.5 安全宣传服务

配合信息办做好安全宣传服务，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为全校师生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提高个人安全保护意识。

根据学校、市教委有关工作要求和部署，重保期间安排工作人员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三、实施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2.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专业技术力量配置、项目管理措施、响应方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响应/解决时限、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等。

3. 实施人员及企业综合能力要求

（1）要求配备具有开发运维经验的项目组，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9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发实施完成。项目经理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2）驻场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系统工程师 1 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核心网络工程师 1 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中级网络工程师 3 人，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

4. 培训等其他相关要求

（1）现场值守

承诺提供驻场工程师技术服务，并承诺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保障三个校区校园网络、业务系统（网站）的稳定运行。

(2) 重大事件升级到原厂现场支持服务

当发生重大运维事故时，协调关键设备厂家的 7*24 小时原厂上门服务支持。能够获得华为、新华三、山石原厂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

(3) 设备巡检

驻场工程师定期完成系统、设备巡检，根据运行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按月、学期、年向信息与网络中心提交系统运行报告。

(4) 服务响应热线

建立 7*24 小时服务热线，为校园网络用户提供及时的网络及软硬件技术支持服务。

(5) 应急处置方案

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方案并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支持。

(6) 建立备品库系统

根据应急响应预案，分析出潜在的关键硬件设备风险点，协助原厂商建立备品库系统。

(7) 运维设备

自行准备运维所需的工具等。

(8) 旁站服务

相关单位进入重要机房操作校园网设备时，提供专人旁站服务。负责监督和检查相关人员的操作是否正确，避免因误操作给各个子系统的整体运行造成影响。

(9) 其它服务

服从信息与网络中心的管理，完成校方交办的其它与网络、系统运维相关的工作任务。

(10) 服务响应时间

各级故障事件的最晚响应时间为：

确认时间	一级故障事件	二级故障事件	三级故障事件	四级故障事件
0.5 小时	专业工程师、技术经理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4 小时	单位负责人、原厂上门	原厂远程	原厂远程	原厂远程
8 小时		原厂上门、项目经理	技术经理	技术经理

12 小时		运维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原厂上门
-------	--	---------	------	------

等级划分基本概念：

一级故障事件：各个子系统现有的网络或系统停机，或遭到严重攻击行为或安全事件，对信息系统的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

二级故障事件：各个子系统现有网络或系统的操作性能严重降级，或由于性能失常或安全事件严重影响信息系统用户业务运作。

三级故障事件：各个子系统的操作性能受损，安全事件（例如病毒在小范围内发作），但大部分业务运作仍可正常工作。

四级故障事件：在各个子系统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需要调整或优化。本级故障事件对信息系统的业务运作几乎无影响，或影响很小。

5. 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投标人应具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四、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预付额为合同价的

30%，中标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二笔付款-中期付款(50%)：在维护服务质量满足工作要求前提下，服务年度年中期(根据合同签订时段)，采购人按中标人发票信息支付第二笔付款，即合同价的 50%，中标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当年采购人关账前，中标人对前期服务作总结；

报告且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合同价的 20%，中标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五、验收（考核）方式和标准

1. 完成年度运维服务工作，无重大运维事故，提交年度服务报告，由信息和网络中心评估确认。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3.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4. 本项目连续2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六、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相关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期限、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针对项目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

2.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提供投标方简介和 2023-2026 年内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3. ★投标文件须提供：

-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

1) 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作检查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相互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一、 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时间及服务费用

1. 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计算中心及网络运维服务；（请将报价单电子版做附件附后）

2. 服务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为计算中心、网络、弱电等设备运维管理（或附件中列明的服务范围）。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提供支持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报价或协商签署相关增补合同后方可实施；

3. 服务时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履行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服务费用：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

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监督、审查乙方的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督促乙方落实改进；
- 2)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考核乙方的日、月、季报真实性和服务中的过程和工作质量，提出建议并督促乙方落实改进；
- 3) 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配套的办公条件；
- 4) 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联系文件及协作要求；
- 2) 乙方保证建立完备的各项服务工作制度、工作流程、服务记录，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需做好日报、月报及年报资料并及时归档，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和甲方联系人递交。
- 3)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项目或服务进行转包、转让；
- 4)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应无条件更正，不得提出另外收费的要求，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额为合同价的30%，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二笔付款-中期付款(50%)：在维护服务质量满足工作要求前提下，服务年度年中期（根据合同签订时段），甲方按乙方发票信息支付第二笔付款，即合同价的50%，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当年甲方关账前，乙方对前期服务作总结；报告且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合同价的20%，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四、验收方法

按合同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甲乙双方代表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1. 合同内容；2. 项目招标书中要求；3. 乙方对本项目做出的书面承诺；4.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上海市有关的服务标准。

五、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合同列明的服务请求后，按投标文件内所述的响应时间（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及标书规定的标准进行。

六、违约赔偿

1.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种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累计扣减服务费用和赔偿要求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一旦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的 20%，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损失大于合同总价的 20%，乙方应按产生的实际金额向甲方赔偿损失。
2.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每日赔偿万分之五（0.05%）承担违约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达到该最高限额的，乙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3. 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减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七、其他事项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调解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计算中心及网络运维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22144633-0030259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ZB26010012-N4

投标方 (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内容的名称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附件二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商学院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6. 服务方案；
7. 实施方案；
8. 服务承诺；
9.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计算中心及网络运维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投标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序号	名称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合计			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 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方(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 (姓名) 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
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

(2) 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 (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
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
评审小组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
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
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
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
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

3、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七

投标方简介

(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业绩一览表

(2023 年至 202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八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
- 2、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流程等；
-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附件九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度计划、专业技术力量配置、项目管理措施、响应方管理制度、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响应/解决时限、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等。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注册时间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是否驻场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期限；
- 2、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
- 3、针对项目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